

## 一、事由說明

規範設計工坊之公共工作區域使用原則，與個人使用物品整理與放置方法，以為改善設計工坊日常工作環境品質。

## 二、管理辦法

### 1.用詞定義

公共區域是指工作坊加工機台、工作檯面、走道空地…等，非個人所屬可長期占用之空間；個人用品是指為執行設計工作，個人所屬設計工具、設計作品、設計材料…等。

### 2.空間使用限制

個人於執行設計工作，需使用公共區域加工機台、工作檯面、走道空地等，需遵照設計工坊管理人員(按照設計工坊使用原則)指示使用；使用後需於當日清潔整頓、物歸原處，恢復工作前之原狀。

### 3.物品存放原則

#### a. 「個人櫥櫃」之使用

個人所屬設計工具、設計作品、設計材料，尺寸大小合適存放於櫥櫃之物品、工具、材料，需存放於個人櫥櫃。

#### b. 「個人收納箱」之使用

「個人櫥櫃」無法容納，又因執行設計過程之需要，得自備 A3、A4 影印紙尺寸箱，作為「個人收納箱」，收納作品零組件、工具、零散材料，整齊放置於工作檯面下之空間，或「個人櫥櫃」上方。「個人收納箱」由使用者自備，並於「個人收納箱」右下角貼上個人姓名、聯絡方式。

#### c. 「公共暫存空間」之使用

尺寸過大物件，如設計中作品，無法放置於「個人櫥櫃」及「個人收納箱」，得與設計工坊管理人員商借固定位置之公共空間暫存；作品所屬者需保持暫存時之整齊清潔，作品完整與安危由作品所屬者自行負責。

### 4. 清理整頓原則

a. 「個人櫥櫃」、「個人收納箱」、「公共暫存空間」之外之一切個人物件，將於每日 8:10 清除。若未按照規定收納整理，個人所屬之工具、作品、材料因而遺失毀損，自行負責。

b. 為維持平常使用品質，以「每日整理」取代以往「期末大掃除」的作法。

本人確實遵守規定 學號：

姓名：



目前使用現況



規劃改善後方案



「個人收納箱」



個人櫥櫃